



自選無憂壽險計劃

附加利益保障概覽

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保障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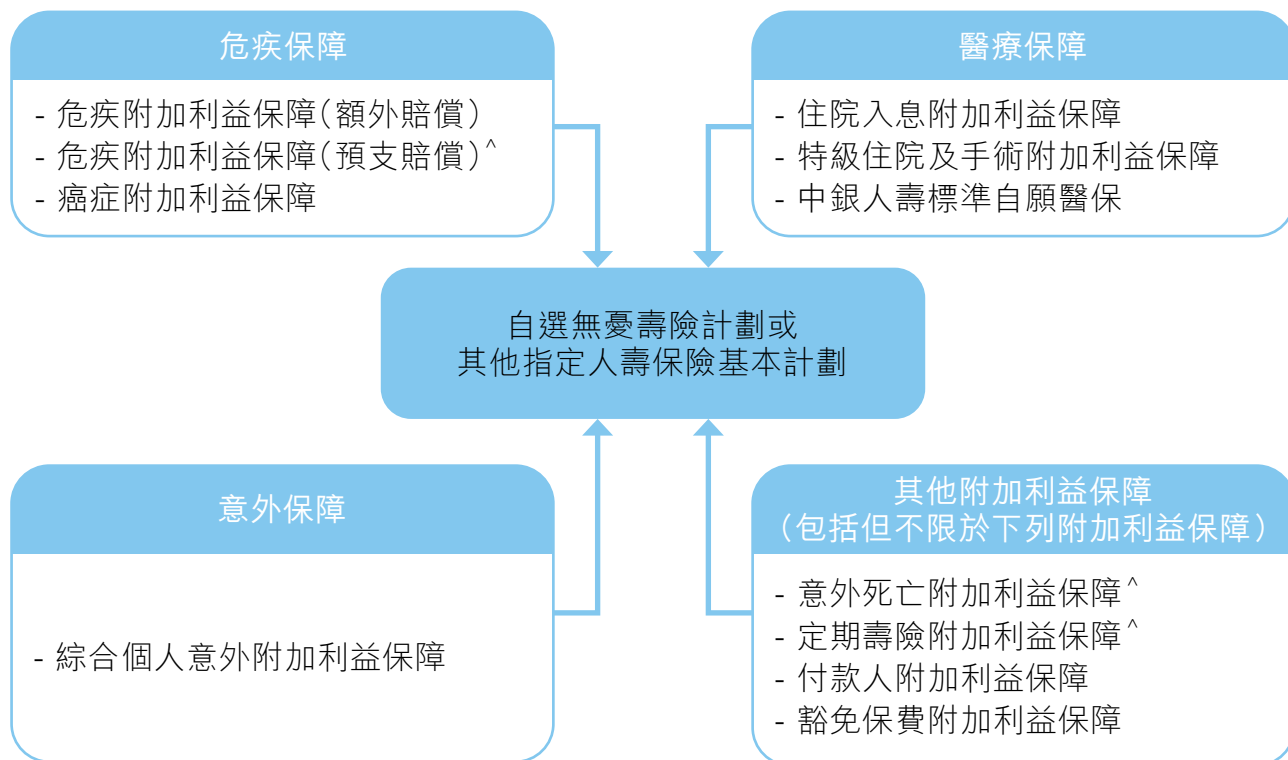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附加利益保障概覽

當您努力為置業、進修及退休累積財富時，有否想過意料之外的傷病可能會給您和家人帶來財政壓力？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計劃，當不幸事故發生時，為您和您的摯愛帶來額外的保障。為減低嚴重疾病及意外事故造成的財務影響，中銀人壽為您度身訂造一系列附加利益保障，您可附加於「**自選無憂壽險計劃**」（本計劃）或其他指定人壽保險基本計劃內。



註：有關「自選無憂壽險計劃」、其他指定人壽保險基本計劃及適用於各項基本計劃的附加利益保障，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本計劃產品小冊子必須連同適用於本計劃及／或各項基本計劃的附加利益保障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 不適用於自選無憂壽險計劃。

1. 危疾保障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額外賠償）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預支賠償）均適用於投保年齡介乎0歲（出生後15日起計）至60歲的受保人。而癌症附加利益保障則適用於投保年齡介乎0歲（出生後15日起計）至70歲的受保人。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額外賠償）^{1, 2}

除人壽保險基本計劃提供的人壽保障外，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額外賠償）就診斷患有受保的危疾或不幸身故情況提供額外保障。本附加利益保障涵蓋

總共40種嚴重疾病及3類非嚴重疾病，包括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子宮、輸卵管、陰道、睪丸）及早期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當不幸事故發生時，本附加利益保障將支付高達投保額的100%[#]，而您的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將不受影響。此外，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證續保直至受保人65歲，而您亦可選擇於65歲前免核保及體檢要求下將本附加利益保障轉換為指定的終身壽險計劃以延長您的保障期，讓您倍加安心。本附加利益保障在整個保單年期收取均衡保費*，有助您輕鬆規劃未來。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預支賠償)^{1,2}

當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危疾時，可從基本計劃中預支高達100%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額[#]的賠償。若發生不幸事故，本保障可紓減因治療嚴重疾病而引致的沉重醫療開支。本保障涵蓋40種嚴重疾病及3類非嚴重疾病，包括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子宮、輸卵管、陰道、睪丸)及早期卵巢癌及前列腺癌，是您的安心之選。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證續保及收取均衡保費*至受保人100歲，為您提供終生保障。

[#] 按附加利益保障額20%賠償保障範圍內的非嚴重疾病賠償，惟須受保單條款及細則所限。

* 保費並非保證不變。

癌症附加利益保障^{2,3,4}

本附加利益保障提供全面癌症保障，以實報實銷方式賠償有關受保癌症⁺的診斷及治療費用。每次受保癌症限額可高達港元3,000,000，而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亦可高達港元9,000,000，以協助您解決因診斷及治療受保癌症所帶來的經濟問題。若您不幸患上第四期受保癌症、肝癌、腦癌、血癌或淋巴瘤，本附加利益保障更會將每次受保癌症限額提升50%⁺⁺，為您提供額外保障。此外，本附加利益保障更特設醫療檢查津貼^{*}，為您的家人提供未雨綢繆的保障。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證續保^{**}至100歲，讓您安枕無憂。

⁺ 受保癌症是指原位癌或癌症。有關癌症及原位癌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此每次受保癌症限額的額外50%賠償額並不計算於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內。

^{*}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癌症，中銀人壽會支付受保人的兄弟姐妹及／或子女進行對於任何受保癌症的診斷檢查的合理及慣常的實際費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費並非保證不變。

2. 醫療保障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2,3,4}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適用於投保年齡介乎0歲(出生後15日起計)至65歲的受保人，並且保證續保至受保人70歲。

本附加利益保障專為應付突發的住院醫療開支及住院期間的收入損失而設，通過現金賠償減輕您及家人的財務負擔。每宗傷病的

受保住院日數長達1,000日，最高總賠償達港元1,200,000／人民幣1,200,000／美元150,000(視乎基本計劃的保單貨幣而定)。若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或需要海外住院，本保障將進一步提升至雙倍支付每日住院入息利益。若連續3個保單年度內並無索償，下一個保單年度的續保保費將可享有30%折扣優惠。

特級住院及手術附加利益保障^{2,3,4}

特級住院及手術附加利益保障適用於投保年齡介乎0歲(出生後15日起計)至75歲的受保人，並且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應對日益昂貴的醫療開支及對優質住院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擁有財政的靈活性，以便在需要時及時得到私家醫院的合適治療顯得尤為重要。本附加利益保障範圍廣泛，提供3個計劃級別以供選擇，既切合您的財政預算又能滿足您的需要。

本附加利益提供完備的保障，涵蓋範圍除了包括每日病房及膳食費、手術費、住院專科醫生費、隔離病房保障^{*}、長期治療開支、出院後輔助治療開支之外，更包括新增的嚴重疾病保障^{**}、精神治療保障，以及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全面滿足您的需要。此外，如受保人在收到由其他保險公司支付的賠償後，中銀人壽方作出本附加利益保障的賠償，中銀人壽將按每日於醫院之住院期間支付特別獎賞[#]。

然而，定期檢查健康狀況並及早作好預防疾病的準備是您保持身體健康的最好辦法。因此，由受保人31歲生日後緊接的保單週年開始，您將每兩年獲享免費身體檢查乙次。若連續3個保單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賠償，您可於緊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享有本附加利益保障之續保保費15%無索償折扣。

^{*} 「隔離病房保障」將按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表內列明的金額增加「每日病房及膳食費」下應付的每宗傷病的每日限額，並須受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表所示每宗傷病的「隔離病房」適用之最多日數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若受保人經診斷證實患上任何指定之嚴重疾病並按受保人的主診醫生建議受保人就該嚴重疾病於醫院接受醫療必需治療，嚴重疾病保障將提升於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表內列明的醫院所收取的合理及慣常收費的費用之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須受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表所示每宗傷病「特別獎賞」之每日保障額及最多日數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²

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為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獲成功註冊的認可產品，符合食物及衛生局就自願醫保標準計劃的要求。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投保年齡為0歲(出生後15天起)至80歲，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一經批核更可保證續保至受保人100歲。

公立醫院人手不足，難以應付不斷攀升的醫療服務需求，輪候時間長可能導致延誤診治。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提供財政支援，讓你在有需要的時候都可選擇接受私營的醫療服務。

除了為你提供住院保障外，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亦就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及入院前或出院後／日間手術前後之門診護理的合資格費用提供保障至受保人100歲，透過周全的醫療保障，讓您及摯愛倍感安心。

此外，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設有特別獎賞*、醫療疏忽身故賠償[#]及恩恤身故賠償[^]，讓您得到額外的保障。

* 若受保人獲得中銀人壽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險公司支付賠償後，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條款及保障方作出賠償，中銀人壽將就每日住院支付特別獎賞。

[#] 本保障會根據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保障表所示賠償予受益人，如符合以下條件(a)於已記錄及經證實構成疏忽的事故發生後起計的三十(30)日內死亡；及(b)相關醫院公開承認有關疏忽事故及責任，並經有關政府當局、法庭、死因研訊或香港醫務委員會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與監管授權或註冊醫護人員資格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所核實及確認；及(c)死亡是與任何其他原因無關。

[^] 若受保人在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條款及保障的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精神是健全或錯亂，將不會作出任何恩恤身故賠償。

3. 意外保障

綜合個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1, 2, 5}

綜合個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適用於投保年齡介乎0歲(出生後15日起計)至60歲的受保人，並且保證續保至受保人65歲。

意外的發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嚴重意外及受傷有機會導致您及您的家庭陷入財務困難。當遇上意外事故時，綜合個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的現金賠償可助您繼續維持家庭的現有生活水平，讓您安心養傷，儘快康復。本附加利益保障亦提供無索償折扣，若連續3個保單年度內並無索償，下一個保單年度的續保保費將獲15%折扣優惠。

4. 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為配合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需要，中銀人壽亦提供一系列附加利益保障供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

- 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²
- 定期壽險附加利益保障²
- 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²
- 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²

自選無憂壽險計劃

本計劃是一個終身壽險計劃，提供一系列保費相宜且保障全面的附加利益保障，讓您安享無憂生活。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日起計)至80歲
供款期 ⁶ ／保障期	直至受保人100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或隨附的所有附加利益保障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保單貨幣	港元／人民幣／美元
保費付款方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預繳保費 ⁷	只適用於年繳供款 預繳保費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⁷，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若本計劃附加「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 本計劃每年自動由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所需保費，餘額將按特別積存利率(非保證)生息⁹
投保額	港元10,000／人民幣10,000／美元1,250
身故賠償	相等於本計劃之投保額 本計劃每位受保人的身故賠償上限總額為港元10,000／人民幣10,000／美元1,250(不論投保本計劃保單份數)
額外保障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¹⁰	

附加利益保障附於其他指定基本保險計劃

選擇投保人壽保險計劃，您可考慮將附加利益保障附於基本保險計劃中，以應付未來多變的保障需要。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查詢熱線：(852) 2860 0688**

 **網址：www.boclif.com.hk**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適用於自選無憂壽險計劃及所有附加利益保障（中銀人壽自願醫保除外）>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只適用於自選無憂壽險計劃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額外賠償）、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預支賠償）、癌症附加利益保障、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特級住院及手術附加利益保障、綜合個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及定期壽險附加利益保障>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只適用於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額外賠償）、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預支賠償）、癌症附加利益保障、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特級住院及手術附加利益保障、綜合個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及定期壽險附加利益保障>

- 附加利益保障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計劃等級、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只適用於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額外賠償）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預支賠償）>

-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份）的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將不在本附加利益保障非嚴重疾病賠償和嚴重疾病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⁸；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本附加利益保障之保障給付條款內所指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除外；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致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在本附加利益保障中，對於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附加利益保障復效的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確診的任何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非嚴重疾病賠償和嚴重疾病賠償。本項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直接導致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

<只適用於癌症附加利益保障>

- 除恩恤身故賠償外，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份）的受保癌症，將不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範圍內：
 - (i) 濫用藥物或酒精⁸；
 - (i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i) 有關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
 - (iv) 任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住院、治療、手術及／或其他收費：
 - (1) 並非進行與受保癌症有關之一般體格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療養、托護或休養護理；用作預防受保癌症或在沒有病徵或沒有患癌紀錄下進行的癌細胞審查或檢查，惟於醫療檢查津貼所列明則除外；預防受保癌症的疫苗；或
 - (2)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有關的疾病或感染；或
 - (3) 任何非醫療必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或
 - (4)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5)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心理輔導服務所列明則除外；或
 - (6) 任何受保人17歲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或已診斷的先天性之受保癌症；或

- (7)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惟於診斷賠償及／或註冊物理治療師治療所列明則除外；或
- (8)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或
- (9) 任何醫療實驗，未經證實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接受治療的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或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10) 基因測試以鑑定受保癌症的遺傳性；或
- (11) 受保人在未有診斷患有受保癌症而進行任何形式的治療；或
- (12) 任何並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及營養補充品；或
- (13) 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並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確認為三級甲等醫院的機構所發生之診斷、住院、門診治療、手術、醫療及／或服務。

- 在本附加利益保障中，對於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加簽批單日期或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以最後者為準)起計首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狀況或首次診斷的任何受保癌症，將不獲任何癌症保障賠償或其他護理賠償。

<只適用於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 (i) 已存在醫療狀況⁸；
 - (ii) 任何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後的最初30日內，受保人(A)出現症狀的任何疾病或(B)為之接受醫療或由醫生治療或受處方藥物治療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療或手術，除非受保人在開始接受這種治療或手術前，本附加利益保障已在生效日期(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之後連續有效達120天；
 - (iv)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vi)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i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x)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
 - (xi)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
 - (xii) 精神病治療、精神病或精神分裂或錯亂、或睡眠不寧引致失調；
 - (xiii) 先天畸形或異常；
 - (xiv) 一般健康檢查、康復、療養、與收症診斷無關的費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裝置、整容或整形手術的費用(除非有關的整容或整形手術乃因意外事件損傷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須於蒙受意外事件損傷後的90天內，接受有關之整容或整形手術，而此意外事件須發生於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之後)；

- (xv)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鏡幫助矯正的情況；
- (xvi) 在受保人的氣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區域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或
- (xvii) 入住護理機構、或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地方、療養院、康復中心、老人院、水療診所或類似的機構。

<只適用於特級住院及手術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 (i) 已存在醫療狀況⁸；
 - (ii) 任何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後的最初三十(30)日內，受保人(A)出現症狀的任何疾病或(B)為之接受醫療或由醫生治療或受處方藥物治療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療或手術，除非受保人在開始接受這種治療或手術前，本附加利益保障已在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之後連續有效達一百二十(120)天；
 - (iv)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任何與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vi)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性問題，如性功能障礙(不論其原因)，性別有關的問題或變性或性別重新分配而作的治療；
 - (vii)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ix)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xi)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
 - (xii)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 (xiii) 受保人的精神障礙、心理障礙或精神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本保單下精神治療保障所列明則除外；
 - (xiv) 睡眠不寧引致失調；
 - (xv) 先天畸形或異常；
 - (xvi) 治療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控制體重計劃或減肥手術(由專科醫生於傳統治療方法失敗後確認為必需的減肥手術及已獲中銀人壽預先批核則除外)；
 - (xvii) 一般健康檢查、康復、療養、基因測試、與收症診斷無關的費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裝置、行屈光偏差的矯正和治療、整容或整形手術的費用(除非有關的整容或整形手術乃因意外事件損傷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須於蒙受意外事件損傷後的九十(90)天內，接受有關之整容或整形手術，而此意外事件須發生於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之後)；
 - (xviii)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鏡幫助矯正的情況；
 - (xix) 在受保人的氣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區域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
 - (xx) 入住護理機構、或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地方、療養院、康復中心、老人院、水療診所或類似的機構；

- (xxi) 任何傷病的治療，其費用可向第三方追討，包括但不限於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或其任何修訂提出索償的受傷或傷病事件所涉及的醫療服務或補償，除了不能從第三方討回費用之部份；
- (xxii) 任何傷病的治療，其費用是本保單其他附加利益保障所應支付或其他保單所應支付，除了費用是該其他附加利益保障或保單不會賠償之部份；或
- (xxiii) 任何不屬醫療必需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不屬合理及慣常的收費。

<只適用於綜合個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 (i) 已存在醫療狀況⁸；
 - (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i) 任何不適或疾病，或細菌或病毒感染唯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致的細菌性感染除外；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v) 襲擊、謀殺或意圖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第(v)項承保的風險，本第(v)項將不適用；
 - (vi)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i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x)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
 - (xi) 分娩、流產、人工流產或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 (xii) 與美容或整形手術、任何選擇性手術，或天生畸形有關，惟因意外事件而需進行的重整手術除外；或
 - (xiii)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只適用於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 (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iii) 任何不適或疾病，或細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致的細菌性感染除外；
 - (iv) 襲擊、謀殺或企圖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不觸犯或企圖觸犯本(iv)項條款承保的風險，本(iv)項條款將不適用；
 - (v)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viii)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ix)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我司特別批單同意；
- (x)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或
- (xi) 分娩、流產、人工流產或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只適用於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 (i) 已存在醫療狀況⁸；
 - (ii) 於意外事件發生起計30天後而開始完全傷殘；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v) 襲擊、謀殺或企圖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保單權益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第(v)子條款承保的風險，本第(v)子條款將不適用；
 - (vi) 戰爭(無論已宣佈與否)、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i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x) 屬於任何疾病的身體或精神衰弱；
 - (xi)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我司特別批單同意；
 - (xii)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產、人工流產或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只適用於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 (i) 已存在醫療狀況⁸；
 - (ii) 於意外事件發生起計30天後而開始完全傷殘；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 (v) 襲擊、謀殺或企圖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第(v)子條款承保的風險，本第(v)子條款將不適用；
 - (vi) 戰爭(無論已宣佈與否)、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內戰、叛變、革命、起義、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i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x) 屬於任何疾病的身體或精神衰弱；

- (xi)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中銀人壽特別批單同意；
- (xii)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產、人工流產或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只適用於中銀人壽自願醫保>

- 保單持有人應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交保費。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完結前繳交，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有可能於保費到期日起當日終止或失效。在收到應付保費前，中銀人壽亦不會於該期間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清。
- 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i)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ii) 保單持有人在保費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或
 - (iii) 中銀人壽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或
 - (iv) 基本計劃的終止
- 通脹風險：保障期內保障額會維持不變，然而通脹可能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
- 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及吸煙習慣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續保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的權利，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按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條款及保障，中銀人壽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1. 任何非醫療所需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的費用。
2. 若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住院，該住院期間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若該等程序或服務是在註冊醫生建議下因而進行醫療所需的診斷，或無法以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下有效地進行的傷病治療，則不屬此項。
3. 在保單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關的傷病所招致的費用。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時是否知悉，若此傷病在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條款及保障則不會賠償此傷病。若無法證明初次感染或出現此傷病的時間，則此傷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五(5)年內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現；若在這五(5)年後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後感染或出現。
惟本節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生時受HIV感染所引致的傷病，有關賠償將按本自願醫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條款及保障內其他條款處理。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HIV及其相關的傷病將按本部分第3節處理)的醫療服務費用。

5. 以下服務的收費：

- (a)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意外後九十(90)日內接受的必要醫療服務則不屬此項；或
 - (b) 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眼部屈光治療、角膜激光矯視手術(LASIK)，以及任何相關的檢測、治療程序及服務。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或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過往病歷而進行的篩查或監測程序、頭髮重金屬元素分析、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為免存疑，本第6節並不適用於：
 - (a) 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醫療服務引起的併發症而進行的治療、監測、檢查或治療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變；及
 - (c) 為預防過往傷病復發或其併發症的治療。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頷面手術的費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間接受的急症治療及手術則不屬此項。出院後的跟進牙科治療及口腔手術則不會獲得賠償。
 8. 下列醫療服務及輔導服務的費用：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的診斷檢測；節育或恢復生育；任何性別的結紮或變性；不育(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機能失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導致的陽萎、不舉或早泄。
 9. 購買屬耐用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為免存疑，住院期間或日間手術當日所租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則不屬此項。
 10. 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
 11.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的費用。
 12. 受保人年屆八(8)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醫療服務費用。
 13.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14.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治療費用。

備註：

1. 此附加利益保障之續保保費將根據當時適用的保費率計算及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可根據保單條款不時修訂或調整相關之保費。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現行保費率詳情。
2. 附加利益保障涉及除外事項，並受相關條款及細則所限。每位受保人不可受保多於一份由中銀人壽續發並正在生效的住院及手術保險計劃之保單。中銀人壽標準自願醫保同時提供基本計劃以供選擇。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或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3. 此附加利益保障之續保保費將根據受保人續保時的年齡及保費率計算，惟續保保費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可根據保單條款不時修訂或調整相關之保費。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現行保費率詳情。
4. 對於內地和澳門的醫院的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5. 若受保人蒙受意外且在該意外發生後的12個月內導致身體損傷或身故，中銀人壽將根據保單條款作出賠償。
6. 保單權益人必須於供款期內繼續繳交本計劃之保費，否則保單將於寬限期完結後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有)。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7. 於保單退保或期滿時，將不獲發任何保單現金價值。如預繳保費戶口內尚有餘額(只適用於預繳保費選項)，該餘額將於扣除適用的預繳保費退回費用後退回。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已存在醫療狀況指任何以下狀況或疾病：(i)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ii)直接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iii)受保人或保單權益人(只適用於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知悉該狀況、疾病、病徵之病狀；或(iv)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可能有該狀況或疾病的存在，而有關狀況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復生效，則其最後復效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發生。
9. 中銀人壽有權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非保證)及個別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未必足夠繳付整個供款期的應繳保費。部份或全部提取預繳保費或退保將涉及預繳保費退回費用，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10. 相關服務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相關服務的權利。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上述所有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上述所有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申請的權利。
- 上述所有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受中銀人壽續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只適用於中銀人壽自願醫保>

本宣傳品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均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兩者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上述所有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